

訴 願 人：劉○○

訴 願 人：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兒少

字第 09736424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 97 年 3 月 21 日夜間接獲通報，訴願人劉○○因養子陳○○（86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原居住於社會福利機構，於 92 年 12 月 19 日為訴願人等 2 人

所收養）再次竊取其皮包內之金錢而將其趕出家門，陳童因無處可去，遂前往原居住之社會福利機構，經該社會福利機構人員報警處理，並由執勤警員陪同陳童返家，惟訴願人劉○○仍拒絕收容陳童，該防治中心審認陳童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遭遺棄之情事，乃自 97 年 3 月 22 日起緊急安置陳童於財團法人○○所屬○○家園 72 小時，嗣原處分

機關評估陳童非 72 小時以上安置，不足以保護，乃再依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繼續安置 3 個月，經該院以 97 年度護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陳童自 97 年 3 月 25 日 3

時 50 分起繼續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 3 個月，嗣經原處分機關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延長繼續安置，經該院以 97 年度家聲字第 332 號民事裁定陳童自 97 年 6 月 25 日 3 時 50 分起延長

繼續安置 3 個月在案。原處分機關遂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，以 97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

9736424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略以：「主旨：為請 臺端繳交令郎安置費用乙案，說明：二、有關安置費用，依同法第 42 條之規定，主管機關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，並依本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辦法所定收費標準， 臺端自本局安置日 97 年 3 月 22 日起按月支付 1 萬 4,252 元（註：應為 1 萬 4,152 元）。三、另自 97 年 3 月 22 日起至 6 月 21 日止之安置

費用共計 4 萬 2,456 元 (1 萬 4,152 元*3) 請 臺端於 97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。餘每月安置費請

於每月 10 日前按時繳交。」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，指未滿 18 歲之人；所稱兒童，指未滿 12 歲之人；所稱少年，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者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。」「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、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」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72 小時，非 72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 3 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」第 42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第 36 條第 3 項或前條第 2 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，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、衛生保健費、學雜各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，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；其收費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有關規定，辦理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申請收容安置，經評估確有必要者，得依本法規定委託收容安置於親屬家庭、已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、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。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，應支付收容安置費用予社會局；其因生活困難無力支付者，得向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補助。前項收容安置費用包含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樂、衛生保健及其他雜項支出，其收費基準如附表。」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，其安置費用之收費及補助基準，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」

附表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接受委託收容安置兒童及少年收費基準表（節略）

機構類型	安置年齡及對象	收費基準（所稱最低生活費係指臺北市當年度公布基準）
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	三、6 歲以上未滿 12 之兒童	最低生活費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6 月 20 日府社五字第 092025148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2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。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，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十二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關於兒童及少年緊急保護、安置等必要處置及後續相關事項。（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第 38 條、第 39 條）。」

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

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公告事項：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,152 元整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等 2 人為陳童之養父母，理應負擔陳童之安置費用，惟原處分機關要求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 1 萬 4,152 元，遠超出訴願人等 2 人養育子女之預算。訴願人等 2 人全家只有 1 份薪水，收入尚稱充裕，惟尚須支付貸款、保險費、扶養長輩、為長輩支付房租及全家人生活支出等費用，故訴願人等 2 人之家庭生活以簡樸為原則。依訴願人等 2 人之估算及能力所及，僅願意負擔每月 5,000 元之安置費用，請原處分機關能考量訴願人等 2 人之能力範圍。

三、卷查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 97 年 3 月 21 日夜間接獲通報，訴願人劉○○因養子陳○○（86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原居住於社會福利機構，於 92 年 12 月 19 日為訴願人

等 2 人所收養）再次竊取其皮包內之金錢而將其趕出家門，陳童因無處可去，遂前往原居住之社會福利機構，經該社會福利機構人員報警處理，並由執勤警員陪同陳童返家，惟訴願人劉○○仍拒絕收容陳童，該防治中心審認陳童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遭遺棄之情事，乃自 97 年 3 月 22 日起緊急安置陳童於財團法人○○所屬綠洲

家園 72 小時，嗣原處分機關評估陳童非 72 小時以上安置，不足以保護，乃再依同法第 37

條第 2 項規定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繼續安置 3 個月，經該院以 97 年度護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陳童自 97 年 3 月 25 日 3 時 50 分起繼續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 3 個月，嗣經原處分機

關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延長繼續安置，經該院以 97 年度家聲字第 332 號民事裁定陳童自 97 年 6 月 25 日 3 時 50 分起延長繼續安置 3 個月在案。此有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

防治中心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摘要表、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9 日北市家防兒字第 0973015130

0 號函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揭 2 民事裁定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等 2 人自 97 年 3 月 22 日起應按月支付陳○○之安置費用 1 萬 4,152 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於訴願人等 2 人主張依渠等之估算及能力所及，每月僅願意負擔 5,000 元之安置費用乙節。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2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第 36 條第 3 項或前條第 2 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，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、衛生保健費、學雜各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，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；其收費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，其安置費用之收費及補助基準，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」經查本件陳○○（86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為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，且經安置於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，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接受委託收容安置兒童及少年收費基準表規定，應以臺北市當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為收費基準，又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經本府以 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

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，定為每人每月 1 萬 4,152 元，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等 2 人自 97 年 3 月 22 日起應按月支付其養子陳○○之安置費用 1 萬 4,152 元之處分，自無違誤

。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